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6日-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15:00至5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590,34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383%。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590,008,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10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33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0%。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17,773,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0,339,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66,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0,339,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66,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90,339,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66,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0,339,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66,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90,332,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60,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0,339,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66,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0,338,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65,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0,339,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66,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0,332,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60,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6%;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4%;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雪华、季绍良和王震向大会递交了书面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王震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2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标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人民币23,418.705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都")100%股权,如首次挂牌无受让方摘牌,同意在评估价格降低10%(含10%)的范围内再次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8临-36)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临-38)。

因首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武汉楚都100%股权,至报名截止时间无意向竞买人报名参与竞买。2019年3月4日,经公司研究,决定在该股权原有挂牌价格23,487.45万元的基础上下调10%,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再次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挂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2019临-09)。

二、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武汉尚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3,418.705万元成功竞得武汉楚都100%股权。2019年5月27日,公司与武汉尚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尚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L0MEY0R

注册资本:1000万

企业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40号闽东国际城3栋A单元20层5室-2

法定代表人:刘迎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对房地产业的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对旅游业的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武汉尚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武汉尚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尚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标的

闽东电力持有武汉楚都的100%股权,以及该等股权项下权利义务。

2.转让价款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闽东电力持有的武汉楚都10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3,418.705万元;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不含股权交易服务费用、税收等费用。

3.支付方式

本协议各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由乙方向甲方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1乙方已支付至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2200万元,在本协议签订后,在扣除本次股权交易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共计87.2561万元后,剩余人民币2,112.7439万元直接转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价款,并由交易所在收到交割完毕文件后直接划转给甲方。

3.2截止2018年9月30日,甲方尚欠武汉楚都人民币165,698,271.42元(其中甲方应付武汉楚都借款本金161,481,899.75元,甲方应付武汉楚都借款利息4,868,238.17元,甲方应收武汉楚都人力资源费651,866.50元)。甲方已于2019年4月16日支付武汉楚都上述借款利息4,868,238.17元,2019年4月17日甲方收到武汉楚都上述人力资源费651,866.50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甲方欠武汉楚都借款本金人民币161,481,899.75元,该本金从2018年10月1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止按利率0.35%/年计算利息,该本金和利息在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予以相应抵扣。抵扣上述款项后,视同甲方与武汉楚都的全部债权债务均已结清,甲方与武汉楚都不再有债权债务关系,乙方应自行与武汉楚都依法处理相关债权债务关系。股权转让款抵扣上述款项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3.3武汉楚都同意本协议第3.2条所约定的债务转让方式,即甲方所欠武汉楚都的款项转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再向武汉楚都支付该欠款。乙方承担该欠款并承诺及时如数归还武汉楚都,具体还款事宜由武汉楚都与乙方自行协商,与甲方无关。

3.4除按本协议第3.1款、第3.2款以及第3.3款的约定履行外,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扣除上述款项后的股权转让余款,计人民币5120.249011万元。

3.5为维护转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一致同意,一切交易款项收付均支付至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并由交易所在收到交割完毕文件后直接划转至闽东电力银行账户。

4.股权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履行完毕相应付款义务,且闽东电力收到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和武汉楚都办理武汉楚都的资产移交、档案资料移交、经营权转移以及向工商部门办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董监事变更等手续。

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45天内为股权交割过渡期,股权交割过渡期内,武汉楚都有关管理人员将协助乙方做好武汉楚都日常生产经营,配合乙方人员熟悉武汉楚都情况。若在股权交割过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无法进行股权交割的,乙方同意交易所直接将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无任何异议。

5.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费等有关规定各自缴纳,无明确规定的由受让方承担。

武汉楚都负责办理并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和所需费用。

6.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则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乙方就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闽东电力支付违约金;或者选择(2)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实现投资收益约4900万元,将增加公司本期的净利润约49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3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公司对相关文件内容进行了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金浦集团出具的"若金浦钛业因绿色纤维任何对外担保事项而发生风险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金浦钛业前述所有风险损失"的相关承诺内容。

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古纤道绿色纤维于2019年5月14日与关联方所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

更正后的相关文件见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更正后)。

因上述补充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3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2019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内容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相关担保涉及的古纤道新材料的贷款余额和借款期限,古纤道新材料的财务状况、其他债务还款安排、28.56亿元交易对价的使用安排,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担保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的影响等内容。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六)古纤道新材料债务逾期事件对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影响"。

2、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金占用费的形成原因、占款清理情况及古纤道绿色纤维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及其形成背景及原因以及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款项对标的资产独立性影响等内容。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

3、补充披露了古纤道新材料解除质押的进展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三)或有事项/1、标的公司股权完整性情况说明"。

4、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年份、补偿确定方式、补偿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锁定安排的合理性、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分析、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操作性以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完备性等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一)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三)补偿的实施;八、股份锁定安排/(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内部重组编制的审计报告出现会计差错的原因、具体调整项目,重组方案部分条款修改的内容以及会计差错对本次重组的影响等内容。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注入资产是否完整"。

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常规工业丝和差异化工业丝的产能利用率差异、产能的利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等内容。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7、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内部重组完成之前古纤道新材料拟注入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工业丝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八)内部重组完成之前,古纤道新材料拟注入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工业丝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

8、补充披露了古纤道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二)标的公司与古纤道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太药业)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GD20191005。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太太药业大厦

证书编号:GD20191005

认证范围:吸入制剂(吸入溶液)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3日

结论: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二、GMP证书所涉生产车间

截止目前,本次认证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2,671.71万元,涉及生产车间的有关详情如下:

序号	车间名称	年产能	主要产品
1	非激素液体车间 吸入溶液生产线	3,000万支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药品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1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化学药品第4类	本品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应用的患者,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国内除原研产品外,只有本公司取得该品种注册批件。根据IQVIA数据,该产品2018年国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4,344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非激素液体车间吸入溶液生产线为首次认证,上述生产线通过新版GMP认证将可以进行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的生产及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促进作用。基于产品的投产及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万盛投资将其分别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7,786,2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24,341,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合计62,127,69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3.22%,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2019年5月27日,万盛投资将其持有的50,41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67.52%,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本次质押期限自2019年5月27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手续为止。截至本公告日,万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4,65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0%,万盛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0,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2%。

截至本公告日,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42,9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29%,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4,780,31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0%。

三、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万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置换前期股票质押及降低质押比例(本次质押完成后,万盛投资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比例由83.22%降至为67.52%)。万盛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万盛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9-020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公告如下: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亿元,同比微降4.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1.41万元,同比下滑69.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33.59万元,同比扭亏为盈。请结合公司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丙烯酰胺,2018年共实现销售收入4.54亿元,同比下滑10.44%,毛利率为16.01%,同比增加6.28个百分点。自2009年以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首次实现扭亏为盈。请公司结合上下游行业的产能变动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市场占用率、产能利用率、产品毛利率变动、各项费用占比等情况,补充披露:(1)盈利能力出现改善的原因和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公司化工业务的发展战略和具体规划。

2. 公司2018年出资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航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达基金)。航达基金期末净资产为2,834.29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为750.8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航达基金的主要经营模式、资产结构、收入构成、人员配置等基本信息;(2)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和航达基金未来发展规划,说明航达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3)航达基金目前是否已有投资标的,如有,请披露标的名称、投资额、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9,989.84万元,占年度销售额的19.45%,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3.43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79.23%,较为集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地区分布、原材料/产品的平均采购/销售单价及其定价模式;(2)上述客户、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财务数据

4.公司生产线搬迁导致产能减产,2018年丙烯酰胺产量为3.23万吨,下滑29.47%。同时,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减少,2017年、2018年分别下降56.4%、23.6%。请公司补充披露:(1)固定资产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2)产能的分布区域和变动情况;(3)分析固定资产的变动幅度与产能变动幅度是否相匹配;(4)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及公司的产品产能设计和利用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5)核实公司各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产生的收益情况等,是否存在应减值未减值的情况;(6)在丙烯酰胺产量下滑29.47%的情况下,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下降45.29%、35.78%,其下滑幅度大于产量下滑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5,915.08万元,其他业务成本5,955.7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及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2,124.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42%,主要包括晶体扩建二期工程账面余额2,093.47万元,本期增加727.50万元。请补充披露该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及对应的产品、设计产能情况。

三、其他

7.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美集团)曾于2017年4月与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转让方签署了关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100%股权的协议。同美集团在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自昌九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让渡昌九集团和公司的控制权,并同时约定,股权转让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转让方及受让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并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备案。请公司核实上述事情是否属于定期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如是,请在定期报告中予以补充。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布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613,398,732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若因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等原因,导致可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的分红金额。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728,352股公司股票,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13,398,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25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22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5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25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5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61,494,043.20元;因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99323元/股=61,494,043.20元÷619,127,084股。综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323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6	吴涵渠
2	00*****278	黄斌
3	01*****459	黄斌
4	00*****337	黄永忠
5	00*****091	娇人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5),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八、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咨询联系人:孔德建

咨询电话:0755-26719889

传真电话:0755-26719890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1	-	2019/6/3	2019/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11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1	-	2019/6/3	2019/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